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吳念羽
聯絡電話：02-82366647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nyw@mocs.gov.tw

受文者：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1357056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民國103年度、104年度、108年度、109年度及110年度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金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並自113年6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相關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依113年5月17日考試院考臺銓二字第11300019151號、行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11300010362號公告辦理。
- 二、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3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7條規定略以，公保年金給付金額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由本部擬具年金給付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考量各項法定因子後，另定調整比率。次查公保年金制度開辦以來，本部曾依上述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機制，自111年6月1日起調整103年度（包含溯自99年1月1日起適用年金規定，並於年金實施後發給者；以下同）及104年度請領者之公保年金給付金額；嗣於112年6月1日起，調整105年度、106年度及107年度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茲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3年發布112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數為105.51，經與公保年金制度實施後歷年（103年度至111年度）基期年度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相比，其中103年度、104年度、108年度、109年度及110年度之消



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已超過正5%，爰由本部循法定程序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考試院乃會同行政院於113年5月17日公告公保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比率如下：

- (一)103年度請領者之調整比率為5.51%。
- (二)104年度請領者之調整比率為5.51%。
- (三)108年度請領者之調整比率為7.33%。
- (四)109年度請領者之調整比率為7.59%。
- (五)110年度請領者之調整比率為5.51%。
- (六)以上調整比率自113年6月1日起生效。

三、為配合旨揭公保年金給付金額調整，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調整實施日期：自113年6月1日起調整生效。
- (二)本次調整之適用對象如下：

- 1、103年度、104年度、108年度、109年度及110年度取得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權利者。
- 2、至於依公保法第26條、第4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9條規定，自申請之日起發給年金給付者，以申請年度，為給付權利取得年度。

(三)適用給付項目：依公保法令核定之養老年金（含展期）及遺屬年金（含依公保法第28條規定自符合起支年齡條件之日起發給之遺屬年金）。

(四)調整基準：

- 1、適用103年度者，以113年6月1日實施時之給付金額調高5.51%發給。
- 2、適用104年度者，以113年6月1日實施時之給付金額調高5.51%發給。
- 3、適用108年度者，以113年6月1日實施時之給付金額調高7.33%發給。
- 4、適用109年度者，以113年6月1日實施時之給付金額調高

7.59%發給。

5、適用110年度者，以113年6月1日實施時之給付金額調高5.51%發給。

(五)調整實務作業：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略以，於依公保法第31條規定調整公保年金給付時，由貴部以書面通知要保機關或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

四、檢送前開113年5月17日考試院、行政院公告影本1份。

正本：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副本：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113/05/23
電 11:20 發

